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6年8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0,0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1,400万份/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432,303,043股的3.2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20.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59%,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万份(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65%,占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文件。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除王欢先生、饶超先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外,同意公司以2026年2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60.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28元/股,股票期权920.00万股,行权价格为14.58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等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2026/08/18
暂缓授予数量	60.00 万股
暂缓授予人数	2人
暂缓授予价格	7.275元/股
股票来源	V授予股份 已回购股份 已其他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3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等相关文件。

在确定本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中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王欢	董事	30.00	2.14%	0.00%
饶超	董事	30.00	2.14%	0.00%
合计		60.00	4.29%	0.1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解锁/

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P1144号),经审计,截至2026年8月6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600,000股,每股7.173元,实际收到新增股份认购款项人民币4,303,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03,8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权激励股份	1,020,000	600,000	3,520,000
无股权激励股份	477,136,319		477,136,319
合计	478,156,319	600,000	479,656,319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及或者超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及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相应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0.00	596.02	58.63	60.06	36.12	11.0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及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计提及支付还可能产生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法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四)持有目前自有股份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49
- 债券简称:希望转2
- 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 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 回售款划账日:2026年9月7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 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60\%$ “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 $t=289$ 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times 1.60\%\times 289/365=1.287$ 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

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和RQP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在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④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回售回售的相关事项

- “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将“希望转2”。
-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 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 “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按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因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届满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金融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14:00-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陈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2	关于选举董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3	关于选举王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补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郭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2	关于选举陈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3	关于选举郭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三、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可能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6、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选举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用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应分别,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不能变更。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资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手机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登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便捷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i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所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6/0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含其授权代表)应当最晚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hz@cnctn.com)。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决策机构授权人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之前送达公司,由回授投票系统接收委托书并经公司之授权文书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邮编: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9002626 联系人:李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陈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董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补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郭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陈元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郭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